

## 附件二 專案規劃類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表 6：個別評核構面】

構面	評核重點
<p><b>問題分析</b></p>	<p><b>專案問題分析</b>            專案規劃首重發掘關鍵問題，界定專案範疇後，據以擬定策略或方法，力求確實解決服務或公共問題。參獎機關應針對下列重點進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詳述專案背景及欲解決的問題，並說明解決該項問題和當前社經發展趨勢或重大關鍵議題的關聯性，及對民眾或利害關係者的重要性等。</li> <li>2. 透過多元管道蒐集服務對象意見，並妥適運用分析工具釐清問題，界定專案範疇。</li> </ol>
<p><b>規劃內容</b></p>	<p><b>實施策略與方法</b>            本項著眼於機關針對專案問題分析結果，所規劃的多元實施策略與方法，可參酌採行的策略或方法例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規調適及流程簡化：適時檢討及修改現有的法規，以及簡化內、外部作業流程，擴大本機關或第一線機關服務措施的運作彈性，提升服務效率。</li> <li>2. 跨機關整合：以政府一體的概念，整併跨單位、跨機關、跨中央及地方政府間服務流程，提供全程整合服務；並集結跨機關資源共同推動。</li> <li>3. 資料開放及政府資訊資源共用共享：盤點並開放政府資料，提供各界下載及利用，藉由資訊資源共用共享，減省機關作業成本，並帶動各界加值應用，創新服務。</li> <li>4. 引進社會資源：如透過公私協力或結合民間資源，擴大政府服務量能及延伸服務據點；或導入社會創新，善用民間創意及行動力，解決服務或公共問題。</li> <li>5. 善用資通訊科技：如建置線上服務系統，或運用行動裝置、雲端運算科技、巨量資料分析、物聯網等技術。</li> <li>6. 分眾服務：因應服務對象屬性、居住地區及數位能力的差異，提供專人全程服務、主動服務或其他適性服務，降低取得服務成本。</li> <li>7. 其他策略或方法。</li> </ol>

<p><b>推動成效</b></p>	<p>本項評核重點係專案問題是否已有效解決，並為服務對象帶來實質效益，參獎機關須從以下4面向說明專案推動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外部效益（以下為例示，請依專案屬性適予說明）</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使用情形，如服務案件數、服務使用成長率等。</li> <li>(2) 協助本機關或第一線機關產出更便捷、更友善的服務情形。</li> <li>(3) 促進特殊或弱勢族群、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民眾服務可近性情形。</li> <li>(4) 增進服務對象滿意度、受益人數或其他具體受益情形。</li> <li>(5) 增進政府及機關正面形象。</li> <li>(6) 其他具體外部效益。</li> </ol> </li> <li>2. <b>內部效益（以下為例示，請依專案屬性適予說明）</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降低本機關或第一線機關人力、物力、時間等成本。</li> <li>(2) 增進本機關或第一線機關員工滿意度、認同感、配合度等。</li> <li>(3) 其他具體內部效益。</li> </ol> </li> <li>3. <b>成本合理性</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案投入成本和產出效益間是否具合理性。</li> <li>(2) 若專案投入成本和產生效益不相當，但在考量社會公平正義價值下，政府有責任提供該項服務，可作為服務策略選擇的例外原則。</li> </ol> </li> <li>4. <b>服務持續性及擴散性</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措施是否持續運作，或轉化為本機關或第一線機關例行性服務項目。</li> <li>(2) 服務措施是否可供其他機關標竿學習及實際擴散情形。</li> </ol> </li> </ol>
--------------------	---

**【表 7：整體評核構面】**

構面	評核重點
<p><b>開放創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放參與及創新性在專案問題分析及規劃內容構面有不同運用方式，<u>參獎機關請依實際運用情形於個別評核構面中撰寫，本構面毋須另闢專節撰寫</u>，評審委員將就個別評核構面中開放參與及創新性整體展現情形綜整評分。</li> <li>2. 開放參與係指機關規劃服務時，除應公開服務資訊或促進民眾運用資料外，並適時運用多元管道導入民眾觀點，透過溝通與對話的方式，共創機關與民眾合作的契機，例如，透過實體或網路管道，運用多元方法如問卷、訪談、討論、體驗，蒐集民眾對服務需求；或</li> </ol>

邀集民眾共同參與服務設計等。

3. 創新性係指機關針對專案問題規劃解決策略或方法時，提出有別於現行服務的想法或方式，並對服務對象具有實質效益。其來源可為機關自行構思、委外研究或參考國內外作法等。